南文体旅〔2020〕25号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转发2020年

福建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文化体育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委〔2020〕5号）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已列入省委、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。现将《2020年福建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转发你们，请文件要求积极申报。并于2月29日前将申报表、用地承诺书、用地全景图片报送至市文体旅局体育科。

联系人：黄丽农

邮箱：86373628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86373628

附件：1.2020年福建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；

2.2020年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申报表；

3.2020年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申报表；

4.2020年笼式足球场建设项目申报表；

5.2020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；

6.项目建设承诺书。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0年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0年福建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委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推进全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，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，不断完善15分钟体育健身圈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全省新建18个智慧体育公园、3个全民健身中心（试点）和60个笼式足球场，其中：智慧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两年内建成，笼式足球场当年完成。

三、建设经费及标准

2020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，共安排资金9720万元，从全省体育彩票销售总额的1%提取列支，笼式足球场项目设备器材由省体育局统一采购，智慧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。

**（一）智慧体育公园**

每个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，由地方组织实施。可开展篮球、足球、气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门球等球类活动，适当配置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民俗民间传统体育项目设施，应配建集成体质测试系统、智能健身驿站、20件以上二代（智能）健身路径、不少于2公里的智能健身步道等体育健身场地设施，重点体现智慧体育和体育文化元素。

**（二）全民健身中心（试点）**

采取各地自愿申报原则，平均每个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600万元，由地方组织实施。主体建筑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500平方米，可开展游泳、篮球、气排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等体育项目，配有信息化管理系统、室内健身操房（武术、跆拳道）、室内健身房、体质测试室。室外绕全民健身中心一周建有健身步道，宽度不低于2米。

**（三）笼式足球场**

每个笼式足球场建设项目资金为42万元，其中人造草及相关设备器材33万元，场地基础建设补助9万元。混凝土硬化面积714平方米（34米×21米），场地铺设人造草地，配置五人制足球门，四周安装围网和灯光系统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二月份省体育局启动政府采购程序。

（二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文体局于3月1日前完成向市体育局的申报工作，申报的项目点须在当地公示7天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请各设区市体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于3月15日前完成向省体育局的申报工作，申报的项目点须经实地审查并在当地公示7天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

（三）四月底省体育局完成对全省所有项目的审核，公示7天无异议后，下发项目建设名单及笼式足球场场地建设施工图纸，笼式足球场场地建设经费和智慧体育公园、全民健身中心的建设补助经费以财政转移支付形式下拨。请各地根据笼式足球场施工图纸要求按照标准进行场地基础建设。

（四）六月底省体育局基本完成器材采购工作，各地完成笼式足球场项目场地基础建设。

（五）十月底笼式足球场项目器材安装基本完成。

（六）2021年底智慧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要按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工作要求，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，明确项目实施中有关部门的职责任务。各设区市、县体育部门要及时将建设项目报告当地政府，将项目列入当地为民办实事工作和建设规划，务必按照项目申报、审核及完成的时间节点要求，与发改、财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实施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，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项目选址应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，结合“乡村振兴”战略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创建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、老旧小区改造予以倾斜，同时加大对原苏区、老区以及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，并对损坏老旧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点进行提档升级，不断完善“15分钟健身圈”。

（三）各地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加大对建设项目的督查力度。项目点确认后，项目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，每月1日前报省体育局群体处。省局将适时对项目进展情况在全省体育部门进行通报，对通报后项目进度仍严重滞后的地区将通报至当地政府，并在下一年度减少该地区的项目安排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为县（市、区）文体局，项目建成后由所在地文体局进行验收。项目验收后，县（市、区）文体局须与受建单位、中标厂家签订三方协议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受益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项目交由受建单位运营管理。要求受建单位建立日常管理制度，依法明确资产性质、产权归属、管理维护要求以及器材种类、数量等事项，要做好资产登记造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。所有项目要对外开放、有专人管理，做到管理制度上墙。同时，鼓励受建单位将项目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，增强运营和管护水平，提高使用效率，确保把为民办实事项目办成民心工程。

附件2

2020年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申报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（盖章） 　 项目负责人： 　　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项目概况 | 项目 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3月5日前将申报表汇总后报至市体育局群体科。

2.须附项目规划材料。

3.请按照项目点条件成熟度排序申报。

联系人：陈东兴，邮箱：[qt22786781@126.com](mailto:qt22786781@126.com)

联系电话:22786781，13960421996

附件3

2020年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申报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（盖章） 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项目概况 | 项目 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3月5日前将申报表汇总后报至市体育局群体科。

2.须附项目规划材料。

3.请按照项目点条件成熟度排序申报。

联系人：陈东兴，邮箱：[qt22786781@126.com](mailto:qt22786781@126.com)

联系电话:22786781，13960421996附件4

2020年笼式足球场建设项目申报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（盖章） 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社区（村） | 项目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3月5日前将申报表汇总后报至市体育局群体科。

2.各申报单位必需附上实地建设用地的全景照片。

3.请按照项目点条件成熟度排序申报。

4.须附项目建设用地承诺书，承诺书须加盖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印章。

联系人：陈东兴，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

联系电话:22786781，13960421996附件5

2020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（盖章） 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主办单位  协办单位 | 项目进展情况 | 资金到  位情况 | 是否按进度推进 | 存在主要问题（需要协调的工作） |
| 1 | 智慧体育公园 | 主办单位：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协办单位：省财政厅 |  |  |  |  |
| 2 | 全民健身中心 |  |  |  |  |
| 3 | 笼式足球场 |  |  |  |  |

注：项目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，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进度至市体育局群体科。

联系人：陈东兴，邮箱：[qt22786781@126.com](mailto:qt22786781@126.com)

联系电话:22786781，13960421996附件6

项目建设承诺书

承诺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我单位申请建设 项目，该项目用地位于 ，用地面积为 平方米，现就此建设用地作出如下承诺：**该建设点用地为非耕地、林地保护用地，**若确定我单位申报项目为建设点，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有关手续，并自收到《福建省体育局关于2020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任务分配名单的通知》起，3个月内提交项目用地并完成场地基础建设。如未能及时完成，影响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工程进度，将自觉承担相关责任。项目验收后，我单位将与县（市、区）文体局、中标厂家签订三方协议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受益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项目使用管理，完善管理制度，依法明确资产性质、产权归属、管理维护要求以及器材种类、数量等事项，要做好资产登记造册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 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：（盖章）

项目所在乡镇或街道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